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 文 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2012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2012PZ/BZ00439A

速 別：速件

密 等：普通

附 件：併裝提單切結書乙式

地址：桃園縣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10-1 號

承 辦 人：王欣榮

聯絡方式：03-3939800 分機 7881

主 旨：進口貨物之併裝提單放行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101 年 4 月份倉棧業務座談會」會議決議，進口併裝提單自本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加蓋航空公司章戳。
- 二、為維護 貴會會員及本公司權益，本公司針對併裝提單審核標準如下：
 1. 持已加蓋併裝公司章戳之併裝提單，即可辦理繳費放行事宜。
 2. 若未及加蓋併裝公司章戳者，應持已用印之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併同併裝提單繳費後始得放行。
- 三、上述併裝提單如為副本時，須再加蓋「暫作正本」字樣章戳。
- 四、本案自即日起施行，敬請 貴會代為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

正 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 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總經理 鍾 剛

1010762-AC

切 結 書

茲因下列進口貨物所屬併裝提單未及加蓋併裝公司章戳，

班 機 日 期：_____

主提單號碼：_____

分提單號碼：_____

(僅限單一分提單號碼)

特委託_____公司_____ ☐先生 ☐小姐

身份證字號_____ (請出示附有相片之身分證/駕照/健保卡

以供核對) 辦理相關繳費事宜，如有發生任何不當情事，一律概由本公司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華儲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